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78號

原告 李其翰

被告 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全祿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489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向被告借款，並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6萬7,804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交予被告作為擔保，嗣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2812號裁定准許。惟因原告對被告另有他筆債權，並以之與上開系爭本票債務主張抵銷，抵銷後經本院中壢簡易庭109年度壢簡字第1490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84萬6,679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嗣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3日簽立「債務清償協議書」（下稱清償協議書），約定由原告當場給付被告20萬元現金後，前案判決所確認之系爭本票債權即清償完畢而消滅，被告不得再持系爭本票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語。又伊雖於111年3月2日擬定「還款協議書」予被告，約定內容為分5年還40萬元，而且是依能力償還，而未約明一定還款金額，不如一次給付20萬元，所以被告最終同意以清償協議書做為協議版本。為此，依強制執行

01 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院112年度
02 司執字第74899號兩造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03 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04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債權經前案判決確認之金額為84萬6,67
05 9元，原告於111年3月2日擬好「還款協議書」及清償協議書
06 供伊審視，嗣於111年3月3日簽名於「還款協議書」上，約
07 定原告就系爭本票債權應償還40萬元；並於同日簽立清償協
08 議書，約定原告就系爭本票債權應償還20萬元。故原告僅就
09 清償協議書所約定之20萬元為給付，尚積欠「還款協議書」
10 所約定之40萬元未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1 駁回。

12 三、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經前案判決確認為84萬6,679元，兩
13 造於111年3月3日簽立「還款協議書」內容為原告積欠被告4
14 0萬元，協議以5年分期每年8萬還款，並以最少每年5萬還款
15 為限；並於同日簽立清償協議書，約定內容為原告當場交付
16 20萬元予被告以清償全部系爭本票債權等情，有前案判決、
17 清償協議書、還款協議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1、61
18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原告另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依清償協議書之約定清償完畢，
21 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情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兩造
22 最終合致之協議是否包含「還款協議書」之約定內容。經
23 查：

24 (一)清償協議書第1點約定：「雙方協議就甲方(即原告)積欠乙
25 方(即被告)84萬6,679元暨利息之債務，甲方於本協議書簽
26 訂之同時給付乙方現金20萬元，經乙方法定代理人當場親收
27 無誤，不另立據，甲方對乙方之系爭債務已全部清償完畢，
28 乙方不得再以系爭債務為由另向甲方為任何請求」等語（見
29 本院卷第11頁），文字內容已清楚約明原告對被告之系爭本
30 票債權已經全部清償完畢，被告不得再以系爭本票債權為由
31 另向原告為請求，且關於20萬元之交付並據被告法定代理人

01 高全祿於點收欄處簽名確認，立協議書人欄位亦蓋有被告公
02 司及其負責人之大小章，可見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84萬6,
03 679元協議由原告給付20萬元予被告後即同意全部清償完畢
04 乙情無訛。參以證人方正儒即擬具清償協議書者到庭證稱：
05 「清償協議書是我有個客戶劉猷世說李其翰是他公司的員
06 工，李其翰跟他前僱主有債務糾紛，劉猷世拿出鈞院109年
07 度壜簡字第1490號判決書，說這份判決的債務，李其翰跟高
08 全祿已經談好了，要以20萬元做全部的清償。劉猷世就要我
09 依照方才講的話，幫他寫一份清償協議書。劉猷世說清償的
10 20萬元是他借給李其翰，希望可以在我事務所支付這筆20萬
11 元，確定這20萬元確實有償還給高全祿」、「清償協議書是
12 先擬好後交給劉猷世確認，劉猷世再交給兩造確認，確認後
13 兩造就約時間在我事務所交付20萬元，高全祿並在文字後方
14 處簽收簽名」、「印象中沒有看過還款協議書，在簽立清償
15 協議書時，兩造沒有提到還款協議書」等語（見本院卷第70
16 至71頁），可見被告於簽立清償協議書時應知悉原告所交付
17 之20萬元乃係清償全部債權。且被告於前一日（111年3月2
18 日）即已知悉還款協議書之內容，卻於同年月3日簽立清償協
19 議書時，未執還款協議書約定內容以排除清償協議書「甲方
20 對乙方之系爭債務已全部清償完畢，乙方不得再以系爭債務
21 為由另向甲方為任何請求」之約定，堪信兩造係以清償協議
22 書作為最終合致內容。

23 (二)參以「還款協議書」約定內容略以：「今協議以5年分期每
24 年8萬還款，並以最少每年5萬還款為限。每年若有還款最少
25 5萬時，被告不得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本票裁定...還款
26 時間以春節過年前，還款金額不夠時雙方再議」（見本院卷
27 第61頁），益見還款金額、還款期限均設有彈性，核與清償
28 協議書約定內容互核相較，確見缺乏具體明確。佐以兩造間
29 就上開約定還款之40萬元尚由原告出具另紙本票（票號13200
30 1、到期日116年1月1日、票面金額40萬元）予被告，做為每
31 年至少還款5萬元之擔保，則另紙本票顯為重要之擔保，是

01 若還款協議書為兩造合致之約定，衡情被告自無返還之可
02 能，以督促原告切實依還款協議書約定內容履行，惟被告自
03 承另紙本票已經返還予原告等語（本院卷第58頁），適足反
04 徵還款協議書於兩造間並無拘束力。綜上情節，可知還款協
05 議書約定內容僅為兩造間協商過程方案之一，最終係以清償
06 協議書達成合致，是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應屬可採。

07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9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所謂
10 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
11 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
12 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
13 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
14 形（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要旨參照）。
15 查，被告執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16 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
17 件案卷核閱無訛，又被告系爭本票債權經原告依清償協議書
18 之約定清償完畢，已如前述，自屬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19 是原告依前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
20 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22 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执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李毓茹

03 附表
04

本票號碼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CH00000000	109年4月6日	106萬7,804元	李其翰